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37,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

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87,302.6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

(2) 公司批准的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37,6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8%。

(3) 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